

公共管理学院关于 2019 级本科毕业生论文工作事宜的通知

为保证 2019 级本科毕业论文撰写及指导工作有序进行，切实组织好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，保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东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程》（东北财大教发[2020]61 号），结合教务处关于 2019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的工作安排，现将公共管理学院 2019 级本科生毕业论文（涉及）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 开题大纲撰写

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大纲，定稿后提交给指导教师，根据导师给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确定论文大纲终稿（论文大纲提交时间：2023 年 2 月 10 日前）。

（二） 初稿撰写

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初稿，教师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稿（论文初稿提交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前）。

（三） 二稿撰写

学生撰写毕业论文二稿，教师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二稿（论文二稿提交时间：2023 年 4 月 5 日前）。

（四） 论文定稿

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最终稿写作，完成校对修订打印工作后，上交一式四份纸质版毕业论文到学院。（论文终稿提交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）。

（五） 论文答辩时间

辽宁省教育厅已于 2022 年启动了全省本科生毕业论文抽检工作，按照省厅和学校的工作要求，2023 届毕业论文仍将参加辽宁省本科论文抽检，为了保证写作质量，针对不合格论文，学院将组织答辩复审，严格把控论文写作质量。请各位同学认真对待，保证跟指导教师的有效沟通，按时完成写作，逾期未完成者则视为自动放弃首次答辩，顺延至二次答辩，答辩复审仍不合格将延期毕业。首次答辩时间预计在 2023 年 5 月上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3 年 1 月 10 日